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政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91號），嗣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5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處理與告訴人丙○○間之行車糾紛，反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懼，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心，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經濟來源靠兒子資助、喪偶、無未成年子女、與兒子同住、不需扶養他人之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拐杖1支，雖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恐嚇犯行所用，然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又該物非違禁物，亦非專供犯

01 罪所用之物，倘予以宣告沒收，非但執行困難，將之宣告沒
02 收能否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尚有疑義，因認就上開
03 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瑾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林品宗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5491號

24 被 告 甲○○（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9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9 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30 際，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丙○○發生行

01 車糾紛，甲○○下車與丙○○理論時，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
02 之犯意，持柺杖作勢要攻擊丙○○，以加害身體、財產之事
03 恐嚇丙○○，使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丙○
04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持柺杖走向告訴人，朝告訴人揮舞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被告持柺杖作勢要攻擊告訴人，以加害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
(三)	1.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 2.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3.上開車輛車籍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營業貨運曳引車與告訴人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被告持柺杖下車後，走向告訴人車輛，告訴人見狀後，隨即在路口迴轉到對向車道，被告遂返回其曳引車駕駛座旁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0 三、被告雖辯稱其僅是想嚇唬告訴人，沒有恐嚇意思云云，然恐
11 嚇危害安全係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
12 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屬於危險犯，只需發出要脅，使
13 被要脅人驚懼不定，對於自己生命、身體、財產、或名譽等

01 感到憂慮，破壞他人免於恐懼之自由即已構成，此與實際上
02 具體侵害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行為，例
03 如殺人、傷害、公然侮辱、誹謗或其他財產性犯罪等，純屬
04 二事，被告所為，客觀上足以使通常之人產生畏怖，主觀上
05 亦使告訴人心生恐懼，且告訴人見被告持柺杖下車走向其車
06 後，見狀即駕車駛離，告訴人顯然因此心生畏懼而逃離現
07 場，是縱被告最後並未實際侵害告訴人身體、財產，亦僅其
08 未觸犯其他罪責而已，並不因此即認其並無恐嚇之犯意及犯
09 行。且被告之恐嚇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加以客觀判斷，顯
10 已逸出社會相當性之範圍，難認不具實質違法性，自己該當
11 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件，故被告此部分辯解尚難採信。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乙○○